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6號

原告 盈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麗芬

被告 順鴻防火綠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晉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至110年9月2日向伊訂購NY矽酸鈣板**9**m/m4' *6' -0.8小倒角、全佳安矽酸天花板3.5mm白色、0.8安矩輕質矽板6m/m*3*6、南亞防火天花板3.5*2*2(白)011、南亞防火天花板證明手續、PE膜E0.016*50*500等貨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0萬6,726元，被告業已取貨惟迄未付款，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提出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應收帳款
06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
07 至4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
09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30萬6,726元，應有理由。

11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1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6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7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以支付金錢為標
19 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6
20 日（見本院卷第51頁，110年11月25日寄存臺北市警察局文
21 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24 6,726元及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鄧德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張嘉崴